

## 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与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本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中为止的有关事件。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下文简称「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举行上次会议时,本署提出 ACCOP 文件第 3 / 2001 号。该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为止与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 有关事件

3. 本摘要的有关事件涵盖范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开始,现载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至  
四月三十日

资讯科技及广播局进行有关检讨  
条例的公众谘询。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  
日

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  
长」)根据条例将网际威信(香港)  
有限公司及银联通宝有限公司认  
可为认可核证机关。

此外,署长将以下由网际威信(香  
港)有限公司及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发出的数码证书认可为认可证  
书:

网际威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认可  
证书

-HiTRUST.COM(HK) Recognized  
Root CA;

-HiCert - L3 CA Certificate;

- HiCert - Organization CA Certificate;
- HiCert - L3; 及
- HiCert - Organization。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的认可证书

- 银通 JetCert 根源证书;
- 银通 JetCert 签发人证书; 及
- 银通 JetCert 证书。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